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2009 年 9 月 1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20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时 55 分,以色列军队向南黎巴嫩城镇卡雷雷(Klalele)郊区密集发射了约 12 枚 155 毫米炮弹。以色列宣称,其对卡雷雷郊区的炮击是为了回应当天从同一地区发射的两枚口径为 122 毫米的格拉德导弹。

当晚,以色列对南黎巴嫩的电话网络实施了直接干扰。以色列的这一行动导致南黎巴嫩电话信号堵塞,有关地区电讯一度中断。

导弹发射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立即对这一事件展开联合调查,以确定其肇事者。

虽然黎巴嫩政府谴责导弹的发射,承诺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但是,以色列的暴力和过度行动是在公然和有预谋地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且明目张胆地违反了既定的惯例,即任何跨越蓝线的事件都应通过联黎部队加以处理,不得诉诸单方面措施。显然,以色列的上述行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卫条件,因此必须受到强烈谴责。

我想提请你注意以色列这一不负责任、应受谴责的行为,而此前以色列也不断采取过其他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动,包括每天飞越和侵入黎巴嫩领土,以及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沙巴阿农场及克发-受巴(Kfar Shouba)丘陵,同时我要重申,黎巴嫩坚定致力于执行上述第 1701(2006)号决议以及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之间的持续合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